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6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、监事和高管，会议于2017年6月6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其主持，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同意将议案（1）和议案（2）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

一)非关联交易事项

董事会以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以下非关联交易事项：

（1）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行为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被担保企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，经营稳健、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为2017—022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（2）、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、经营规模、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，拟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：由每人每年7万元(含税)调整为8万元(含税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3）、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情请见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为2017—024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)关联交易事项

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刘其、李兵兵、钟晨和白小平回避，由其余 5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，以 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以下关联交易议案：

(4)、《关于厂房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该议案已获得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为 2017-023 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8 日